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有關

**(1)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委任監事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11月12日在深圳舉行，下文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經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於2018年11月12日起，林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

**一、於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18年10月26日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2018年10月22日有關可能增資事項之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授權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11月12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僅對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舉行。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主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正啟先生、王桂壘先生及監事熊波先生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有關成員亦列席了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召開，屬合法有效。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批准《關於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參加公開掛牌方式獲取太子灣項目的議案》。	合計：	1,013,014,648 99.8323%	260,200 0.0256%	1,441,600 0.1421%
		其中：			
		A股	436,326,606 99.9404%	260,200 0.0596%	0 0.0000%
	H股	576,688,042 99.7506%	0 0.0000%	1,441,600 0.2494%	
2	考慮並批准《關於提名補選林鋒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的議案》。	合計：	1,745,689,144 99.8445%	2,707,721 0.1549%	10,600 0.0006%
		其中：			
		A股	436,302,206 99.9348%	284,600 0.0652%	0 0.0000%
	H股	1,309,386,938 99.8145%	2,423,121 0.1847%	10,600 0.0008%	

由於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投票數中逾半數贊成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84,961,436股股份，包括1,268,384,827股A股及1,716,576,609股H股。
- (2) 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33,691,017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8%。而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在中集產城通過參加公開掛牌方式獲取太子灣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人作為關聯股東，彼等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即：第1號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有2,251,270,419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號決議案投票。
- (3) 除上文已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於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有2,984,961,436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號決議案投票。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只限投票反對決議案。
- (5)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資料如下：

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數目		16人
其中：	A股	14人
	H股	2人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本公司附表決權股份總數		1,748,407,465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58.5739%
其中：	A股	436,586,806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14.6262%
	H股	1,311,820,659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43.9477%

註：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有權利對第1號決議案投票的人數為15人（其中：A股14人、H股1人），所持股份總數為1,014,716,448股（其中A股436,586,806股、H股578,129,64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33.9943%（其中：A股佔14.6262%、H股佔19.3681%）。

- (6) 投票表決結果由熊波先生（本公司監事）、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胡燕華律師及袁乾照律師以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7)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袁乾照律師及胡燕華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委任監事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相關決議案的批准後及自2018年11月12日起生效，林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本公司及監事會謹此歡迎林鋒先生加入監事會。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相關決議案的批准後及自2018年11月12日起生效，張銘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代表股東的監事。張銘文先生已確認，在其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日，張銘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會和監事會謹此對張銘文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